

证券代码：874411

证券简称：友邦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以及《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四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当具有商业实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应当公允，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应当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第五条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输送利益、调节利润或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六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内部批准程序：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履行相应内部批准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如达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标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

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七条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十八条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拟定书面协议，根据拟定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定价原

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外的项目，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董事长、总经理均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照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因本次交易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公司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导致公司被关联方侵占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关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问询、查阅等。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应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友邦散热器（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